**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  |
| --- |
|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153)」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 3. 本同意書登載之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本校對查閱所獲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做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

|  |
| --- |
|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立同意書人 \_\_\_\_\_\_\_\_\_\_\_\_\_\_\_\_(西元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長榮大學職缺所需，茲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另本人切結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此致 長榮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